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相关事项的三次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22日，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相关事项的三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3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如下：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对上交所二次问询函的回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司在二次问询函的回复中，未按要求对部分问询问题进行针对性回复。请公司及评估师进一步补充披露未来预测财务数据的合理性、可实现性及假设条件，请霍尔果斯融达核实并说明已为开展生猪养殖业务所作的前期工作及未来具体安排。

二、你公司此次转让的标的资产大鹏畜禽持续亏损，但以收益法评估后，净资产增值达64.08%。同时受让方为2017年6月成立的以信息咨询为主营业务的霍尔果斯融达。对于上述资产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和本次交易的商业实质，市场较为关注，公司、交易对方和评估师应进一步予以说明和澄清。根据本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第八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11月30日前召开现场投资者说明会，你公司、同致信德及霍尔果斯融达相关人员应当参会，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请你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